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65 號
第1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信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11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9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信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型號不詳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信儒因貪圖提供帳戶並代為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可獲轉匯金額1.5‰計算之報酬，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葉建偉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葉建偉所涉犯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由李信儒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下稱本案帳戶）予葉建偉，而與葉建偉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張家欣、簡振興，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經層層轉匯至李信儒本案帳戶，李信儒即依葉建偉指示，再轉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嗣該等資金有部分經購得虛擬貨幣並匯入李信儒所有之電子錢包，由李信儒再匯至葉建偉指定之不詳電子錢包，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

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張家欣、簡振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經簡振興訴由桃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李信儒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惟就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

二、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為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上揭事實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供述、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張家欣、告訴人簡振興於警詢之證述（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54111號卷《下稱新北檢偵54111卷》第27-28頁、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52號卷《下稱臺

南地檢偵1352卷》第9-11頁）情節相符，並有被害人張家欣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新北檢偵54111卷第35-39頁）、被告於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33號案件所提出與葉建偉之LINE對話截圖（嘉義布袋分局警卷第42-83頁）、該案共同被告林柏宇所提出LINE「買幣」群組（成員為葉建偉、被告、林柏宇、甘庭瑋）對話截圖（上開警卷第169-175頁）、如附表所示各帳戶之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辦理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在卷可憑。

二、被告於偵查即自承：其了解葉建偉集團運作的手法是對外向學生或遊民蒐集人頭帳戶，以作為第一層、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所以察覺葉建偉在做詐騙，仍於111年6月起提供本案帳戶供被害人匯入款項，是因為想要拿到葉建偉之前積欠伊的薪水等語（新北檢偵54111卷第197-198頁），復依上述LINE「買幣」群組對話截圖可知：被告自111年5月30日起，即負責將同一帳戶匯入本案帳戶不明款項(含附表編號1-1之贓款)，轉匯予林柏宇，被告於轉匯前並未向葉建偉確認匯款者身分、資金來源，且對於同一匯款者何以一天內須將資金拆成二筆匯入之異常金流，亦未過問。再被告自群組中對話，亦清楚知悉林柏宇並非上游幣商，因為所有由被告自本案帳戶轉匯予林柏宇的款項，林柏宇只是依葉建偉於群組中之指示，再轉匯部分款項予黃宥晟（紫翔）、其餘款項以現金交付予葉建偉。再依被告於該案所提出與葉建偉之LINE對話亦顯示：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以本案帳戶收受高達119萬9,000元之鉅款（即附表編號2款項），被告仍未過問匯款者身分、資金來源，即依葉建偉指示將該筆款項拆成2筆各450,000元、749,000元，轉匯予「啊其」、「阿宏」之人，而其中「阿宏」亦僅是聽從葉建偉指揮之人，並非是上游幣商（上開警卷第68-70頁），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由被告再轉匯予他人這種層層轉匯之情形，顯然異於交易常規，卻仍配合提供帳戶並為轉匯行為、轉匯虛擬貨幣，足認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明知上揭款項係本案詐欺集

團詐騙所得贓款，而仍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之犯意，為上述行為之分擔，而以此方式參與葉建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被告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集團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目的，雖與集團不詳成員間未必直接聯絡、亦未直接經手附表所示所有金流，惟其等既各自分擔整體犯罪過程，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如附表所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

三、至證人葉建偉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是幣商，有對客人做KYC認證、匯入本案帳戶的資金是客戶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云云，惟其於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警詢時已供稱：僅知自黃家檥帳戶匯款買幣的客戶LINE暱稱為「歐米」、無法提供其真實身分等語（宜蘭縣警局警卷第12-15頁），足認其對購買虛擬貨幣之客戶真實身分毫無所悉，其於本院證稱會對客戶進行KYC認證云云，亦僅係事後卸責之詞，自不足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自白核與卷內事證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4.本案被告所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無積極事證得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暨同次修正後之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結果，於有期徒刑部分得量處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4年11月，對被告較有利（相較於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暨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結果，或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結果，有期徒刑部分得量處範圍均為1月~6年11月，其最高刑度較高），故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業於112年5月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4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㈢、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二、按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故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以避免重複評價。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犯行（含1-1、1-2），係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而涉犯加重詐欺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應於該犯行加以論處。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共同正犯：

被告與葉建偉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

1.被告暨共犯對被害人張家欣持續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分次匯款，係被告暨共犯為達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其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

一罪。

2.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附表編號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附表編號2），雖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數罪併罰：

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行騙，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不僅犯罪對象不同，侵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之時間、金額亦不相同，相互獨立，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㈠、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新北檢偵54111卷第197-201頁、本院金訴765卷第133頁），且卷內並無積極實證足認定被告因本案犯罪，業已實際取得報酬，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

㈡、又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若偵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均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故於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

行結案、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檢、警於警詢及偵查中訊問，均未曾告知被告本案尚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亦未就該部分犯罪事實為詢問、訊問（新北檢111偵54111卷第11-17、23-25、197-201頁），致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被告既已於審判中自白前開部分之犯罪事實，仍應認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事由。另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亦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因上開2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提供帳戶並依葉建偉指示轉匯犯罪所得之參與犯罪情節，並非居於集團組織之核心、主導地位，惟其所為致被害人、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且被告暨所屬集團成員利用層層帳戶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實足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暨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如附表所示金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而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並已與被害人張家欣、告訴人簡振興達成調解，分期賠償其等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憑），犯後態度良好，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任職營造業、經濟普通（本院金訴765卷第134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

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其尚有另案詐欺案件為法院審理中，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故本件不定其應執行刑。

八、沒收：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用於本案供與葉建偉連繫犯案使用之型號不詳手機1支（手機照片見嘉義布袋分局警卷第42-83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否認有實際取得按轉匯款項1.5‰計算之報酬，卷內亦查無積極實證足認定被告業已實際取得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理由之說明，該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贓款業經被告轉匯至其他帳戶，並未查扣，被告亦無實際管領權限，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鍾子萱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施吟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第四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第五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1	張家欣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某日，透過LINE向張家欣佯稱：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家欣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1年6月1日15時1分匯款5萬元至張世佳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日15時14分轉匯5萬元至黃家檥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日16時58分，連同帳戶內不詳來源之款項，轉匯8萬元至李信儒本案帳戶	由李信儒於111年6月1日17時9分轉匯8萬元至林柏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林柏宇於111年6月1日17時15分轉匯8萬元至黃宥晟（紫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黃宥晟於111年6月1日17時28分轉匯5萬2,000元、同年6月2日轉1:53匯3萬9,000元至幣託交易所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購買虛擬貨幣
			111年6月6日10時0分匯款3萬元至張世佳上揭台新銀行帳戶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6日10時20分連同帳戶內不詳來源之款項，轉匯8萬8,002元至黃家檥上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6日11時14分，連同帳戶內不詳來源之款項，轉匯37萬9,000元至甘庭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甘庭瑋111年6月6日12時28分，轉匯84萬元至幣商陳政峰為負責人之「聚安興業有限公司」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購買虛擬貨幣		
2	簡振興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5日，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簡振興點擊加	111年12月30日13時7分許，匯款120萬元至張育彬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30日13時8分許，轉匯119萬9,000元至黃晉杰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30日13時12分許，轉匯119萬9,000元至李信儒本案帳戶	由李信儒於111年12月30日13時18分轉匯45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Z00000		

		入，並慫恿其下載「BTMIN」APP投資虛擬貨幣，佯稱：保證獲利等語，致簡振興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000000號帳戶		0000帳戶（林柄宏） 於同日13時19分轉帳749,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卷證： 新北檢偵54111卷43-102頁《張世佳帳戶》、第105-118頁《黃家檥帳戶》、第125-135頁《本案帳戶》） 臺南地檢偵1352卷第19-20、131-212頁《張育彬帳戶》、第69-71頁《黃晉杰帳戶》、第225-255頁《本案帳戶》） 嘉義布袋分局警卷第84-121頁《本案帳戶》、第131-139、141-148頁《林柏宇帳戶》、第241-290頁《黃宥晟帳戶》、第307-347頁《甘庭瑋帳戶》、第368-378頁《聚安興業有限公司帳戶》 臺南地檢113偵4061卷第73-79頁《陳政峰個人帳戶》、第85-86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戶》、第163-165頁《聚安興業有限公司》、第170頁《甘庭瑋帳戶》、第171-174頁《黃宥晟帳戶》）								